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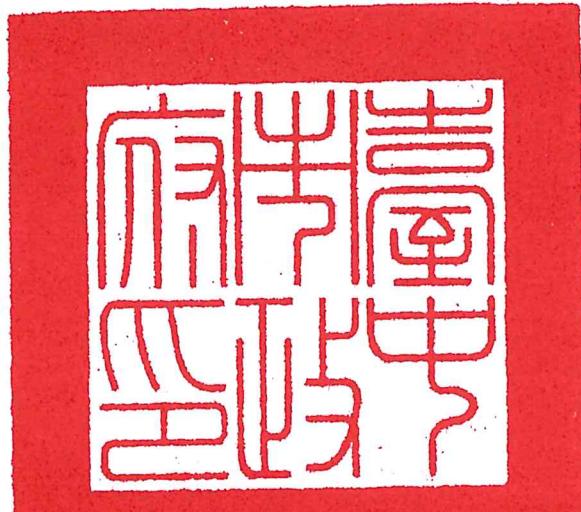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314131號

附件：

裝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統一裁罰基準」。

訂

市長盧秀燕

線